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9-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9.0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8-11项议案、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4,5,6,7,8,10,11项议案、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相关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不满足防控条件的,将无法参会。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4、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满足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邓海雄先生本着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公司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邓海雄先生协商,为缓解能特科技及塑米信息的资金压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拟向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塑米信息拟向邓海雄先生借入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将视能特科技、塑米信息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具体需求而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大股东、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烈权

陈烈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持有公司股份307,163,8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公司的大股东之一,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海雄

邓海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846,3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7,196,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通过持有汕头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00%股权分别持有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及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49,7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是公司的大股东之一,其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将根据实际借款发生情况签订《借款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向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向邓海雄先生借入资金不超过1.5亿元),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塑米信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出借方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协商确定;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5%,且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由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与出借方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协商确定;

4、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能特科技、塑米信息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5、担保措施: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其他具体内容最终需以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与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签署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塑米信息法定代表人,与出借方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塑米信息向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按年利率不超过5%,且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同时,出借人同意本次借款事项下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20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不超过2.8亿元提供担保,同时,陈烈权先生为此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亿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和塑米信息本次拟向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借款是在目前公司经营发展亟需资金这一背景下进行的,本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

(2)本次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是鉴于其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资金保障。

(3)本次借款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且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8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系人:陈烈权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0777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4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14:3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01,696,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11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1,66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0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66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66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1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749%;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1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749%;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1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749%;反对1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